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817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護須知】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賓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場。
-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平信

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按信函交付郵資)

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 登 記 或 集 保 提 供 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人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 明 事 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5月1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旭德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內部代號：8179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地	股 東 印 鑑
電信子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安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及股東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股數等財務資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權利，請遵循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5.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2.本公司擬申請終止興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3.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自一一〇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97,195,600元，每股約配發1元，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股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公司與欣興電子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與欣興電子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轉換比例為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欣興電子普通股0.219股，欣興電子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於轉換基準日後成為欣興電子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股份轉換案於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後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興櫃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相關股份轉換案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等，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3月13日起至111年5月11日止停止股票買賣。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據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整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請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11	旭德科 技有限公司 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11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處：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報告彙總

本人父女就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依企業營運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提出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標的為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比例。

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會計檢核相關業資資料，並經旭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計算相關資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標準、對旭德科技與欣興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為之評估建議。

(五) 評估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就旭德科技股份轉換欣興電子股份交易評價使用，評估始終係受人依據旭德科技所提供的資訊及其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評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六) 本公司無義務為未參與及見證者提出評價的有關服務，如評價或出席，該等服務已於委託標的中註明並不在此限。

本人係依據旭德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載之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對於上述資訊，假設完全正確，本人並無所評價的所有權或所委託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會計師：邱瓊華 32627198
證照號碼：台商證字第 6 號 27198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臺、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定之委任標的相關資訊，並依其擬定之委任標的相關資訊，評估其專門性、適能能力及客觀性。

(二) 對於華南銀價出其之價值評價報告，就受評標的相關資訊、報表範圍、所採用之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免聽辯論、所使用資料來源、所執行之檢驗、計量或其必要分步等事項，詳述評估前報告形態意見結論之程度是否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其相關合規性規定；及所考慮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一致。

(三) 本公司兌現率舉行覽查相關資料及執行其他程序，於取得足夠及適切資訊後，再評分評價結果與委任內容（換股比例）之差距，是否足以支持其合理性之結論。

六、評價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 旭德科技 2010 至 2021 年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台灣證券資訊資料庫

(四) Yahoo Finance

(五) 頭家房。IC 製板製造基本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六) 頭家房。IC 製板製造之現況與展望，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七、標的公司簡介

一、旭德科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德科技」）成立於 1998 年 8 月 17 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2,971,95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97,195,600 股，代表人姓名：曾子華，註冊地址：竹科龍湖路四段 19 號，1998 年 8 月 17 日。

二、總體經營

(一) 全球經營策略與展望

因應 2021 年全球經濟環境，屬於經濟景氣復甦的一年，縱使 COVID-19 痘病肆虐，2021 年發展更甚其威的變異病毒，但隨著國際間疫情逐步緩和，歐美主要半導體先鋒回歸正常經濟活動，逐步拉抬全球產業需求，而旭德的需水量與產品種類，則依循封裝產業的需求而調整。

三、產業分析

IC 製板（IC Substrate，一般稱為載板）為封裝過程中承載 IC 的零组件，係晶圓封裝技術延伸應用，主要應用於 BGA、CSP 及 Flip Chip 高階封裝，為技術純熟的 PCB 產品，載板的內部有線路可連接晶片與電路板，動用於半導體封裝完成品之漏油、固定線路位置、產生散熱達成以保護 IC，並達半導體元件化標準。

IC 製板產業的上游為高級塑膠材質，包括樹脂、樹脂基板（樹脂基板）、光武（光武阻隔劑）、金屬（金屬化合物）等主要材料供應者；IC 製板產業的下游為封裝產業，如國內的日月光、矽品，形成 IC 製板產業鏈的客戶端。由於原材料供應穩定，並接連到 IC 製板製造商，再由 IC 製板製造商接連到下游封裝廠，形成完整供應鏈。IC 製板的成本隨上游的技術進步化，而導致製板的需水量與產品種類，則依循封裝產業的需求而調整。

板級製程主要廠商有 SGS、AI 等制程應用於 AFB 裝板等高階產品市場需水量與面積持續擴大，隨後投入產能擴充，研發及成本比重趨向提高。

四、清償價值（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指在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價值，此清償價值之計算應考慮資產可能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期貨價。

五、存續清償

存續清償指在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價值，此清償價值之計算應考慮資產可能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期貨價。

六、被追出資

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七、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八、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九、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一、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二、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三、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四、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五、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六、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七、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八、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十九、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一、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二、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三、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四、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五、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六、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七、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八、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二十九、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一、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二、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三、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四、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五、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六、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七、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八、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瞭解相關事實、價值並非被迫之買方或賣方。

三十九、被追出資：對於經營期間內處分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評價，以市場價值為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為評價，其成交價格、充分